

证券代码：831518

证券简称：波长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唐志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财务负责人唐志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财务负责人刘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唐志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唐志平，男，197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，就职于盱眙县食品总公司，任会计；2002 年 3 月至

2006年5月，就职于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6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雨润食品集团，任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，任财务总监。2018年8月22日起，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唐志平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，熟悉各项会计法规准则、税法制度，拥有较强的财务管理能力。公司董事会任命唐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有利于公司财务工作的平稳高效运行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